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洋港許副主任委員新枝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自本(72)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委員會會議十一次（自第二六一次至二七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十四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
市計畫案件共一八一件，其中台北市政府案件五十八件，台灣省政府
案件一〇六件（核定者四十八件、備查者五十八件），高雄市政府案
件十七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六十七件，特提出報告
。

決議：洽悉。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計畫案前經先後提請本會 72.1.4. 第二六一次會議審議完竣，以 72.3.23. 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以 72.3.23. 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以

3.26 (72) 台內密洋營字第二五八一號函報行政院備案，嗣為便於行政院對本計畫案之核議，後先後以 72.5.13. (72) 台內密洋營字第二六三五號函補述理由及資料報院，惟行政院以該計畫案涉及台北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為慎重計，除由行政院翟秘書長韶華，於本 (72) 年八月十二日就本計畫案之處理，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研獲結論，並責由本部依上開會商結論，重新研擬處理方案報院後，再交由經建會召開委員會議予以審議，並以 72.11.7. 台七十二內一九九一四號函示本部對本案之擬議處理方案，應依據上開經建會之審議意見辦理。
二、經查本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對本案之決議，經上開經建會之審議後修正意見如下：

(+) 墓地部分：

- 1 墓九（長庚醫院榮譽公墓）修正為保安保護區。
- 2 墓一（墓八），只准作為埋放骨灰（或靈骨塔）之用，而且除不得土葬外，並應規定不得作殯儀場或火葬場之用。

(二) 私立學校用地部分：

- 1 原劃設為私立學校用地內，計七五・四七公頃，未符行政院 61
3.3.台(61)內第一九二九號函示規定，應修正為保安保護區。
- 2 其餘劃設為學校用地部分，建校時應有整體計畫，污水及雨水排除系統
以及水土保持計畫等應先送擬設立之特定區管理機構核准。

(三) 建築管理部分：

- 1 禁建前已核發建照而未完工者，應先作好水土保持及廢污水處
理設施後，始准繼續施工。
- 2 在公共污水下水道未興建完成前，對於計畫內之湖山新城、花
園新城、及直潭社區應依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設區管制
事項第三項管制項目第九款規定，確實查驗應興建之廢污水處
理系統及放流水質，以保證水源水質。
3. 業經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上開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茲准該府 72.12
23.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八六號函，除墓一、墓七因規模小而零
散，並遠離水域，不宜比照墓八之嚴格管制規定外，其餘業就上開
各點意見修正，並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部在案。



四經查前開經建會之審議意見與本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對本案之決議略有出入，惟查本計畫地區業於本例年四月一日禁建期滿，而該計畫迄今未完成法定程序，致使該計畫地區內之土地暫由地方政府積極勸導暫緩作任何使用長達八個月之久，造成人民權益長期凍結，及地方政府勸導等困擾，而今本計畫業除墓一、墓七外，既經台灣省政府依據行政院指示照經建會審議意見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報部，為使本案早日定案，以紓解上開困擾，經簽奉主任委員批定先行報請行政院備案，再提本會報告予以追認，以利時效在案，是以本計畫案，及經本部以72 12 29 七十二台內密洋營字第二九七五號函先行報院備案，特提本會報告，予以追認。

決 議：本案同意照內政部72 12 29 七十二台內密洋營字第二九七五號函報請行政院備案之計畫書圖通過。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小西北側學校預定地與低密度住宅區位置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2.10.24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11.21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六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書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如計畫書所示。

五、公民與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高雄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高雄市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高雄市旗津中洲一帶都市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案」。

二、本案變更後之學校用地與低密度住宅區間之十二公尺道路與十五公尺
道路交叉處之道路截角，應於計畫書內敍明依照「高雄市道路交叉口
退讓截角暫行原則」規定，採圓弧截角，並於計畫圖上標示截角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11-4號道路寬度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六十五次、第六十七次及第六十八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2.11.24.七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七三八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書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如計畫書所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說明書內人民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高雄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高雄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道路工程施工時，東門城牆部分應請注意保存完整，且東門前

護城河部分應暫予保留，並不得加蓋作為道路使用。

二、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拓寬部分）—四號道路」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中港特定區清水（下溝子）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2.10.5.第二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2.12.10.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以台中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工十一、工十二為計畫範圍。即工十一之東南兩側以一號道路為界，西側以水溝邊（農業區界）為界，北側至現有南興紙廠為界，工十二之西側以二號道路為界，北側及東側以農業區為界，南側以北山區截水溝為界，面積合計三九・六七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預計容納員工約七、一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

(一) 以現有主要計畫之聯外道路為基幹配合發展現況與需要，規劃區內道路系統以改善交通機能。

(二) 以容納中小型工廠為主，訂定合理之街廓深度，促進土地經濟利用。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表四。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有關一般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辦理。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保存區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9.8第二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12.2(72)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三七五號函核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圖：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號編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說明

1 本市南屯區田心段一八

依照行政院67.3.6台內字第一七七一號函

一七地號內面積〇・二

核示，興建台中回教清真寺用地准依都市

七公頃農業區變更為寺

計畫法第廿七條之規定由台灣省政府逕行

廟用地。

變更。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為該寺廟用地聯外道路之需要。

2 2，面積〇・二一七五公頃。

為該寺廟用地聯外道路之需要。

3 3，面積〇・〇〇七六公頃。

為該寺廟用地聯外道路之需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係台灣省政府辦理逕為變更並無辦理公

開展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 12 16.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五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三、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 計畫年期：配合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十七年。

(二) 計畫人口

1. 遊客數：本計畫區至民國八十五年之遊客數，估計為二、八五〇、〇〇〇人次。（參閱主要計畫書第四章旅遊發展分析）

2. 計畫人口：依據主要計畫指定劃設之住宅區面積與居住密度，

本計畫容納居住人口為四〇〇人。

四 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 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主要計畫區之中南面，為目前遊客至溪頭遊覽主要逗留地區亦即現有台大森林遊樂區附近地區，其範圍東面至竹類標本園東側，西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與青年活動中心西側，南面至銀杏林與青年活動中心南側，北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

(二) 計畫面積，面積計一八一・五〇公頃。

五 計畫原則：

依主要計畫之指定內容為依據，作進一步之細部規劃，惟為不影響本地區之林業試驗目標與維護本地區之寧靜而幽雅之環境，除發展區內再增設必需之出入道路，步道、綠帶以及旅館區再細分為各種不同型態之旅館以供旅客之選擇外，其餘地區均維持原有主要計畫之內容，不再予細部規劃為原則，又主要計畫範圍內之各土地使用範圍，均以細部計畫圖之位置為準。

六 土地分區使用面積：詳如計畫書第廿頁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旅館區「旅乙一」與「旅丙一」間之範圍界線應於計畫圖上予以標明。

二 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內有關旅館區建築高度應予調整之「旅乙一」既據台灣省政府代表稱係「旅乙」之誤，應請就該會議紀錄有關「旅乙一」部分查明更正。

三 部分擬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項目，應於計畫書內詳予敍明。

四 細部計畫圖例之標示與主要計畫圖例標示不符部分，應查明修正。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9.8.第二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2.12.16. 七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〇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一、三一〇・七三公頃，計畫人口

一八、五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附表六。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內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迅予辦理並檢具有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變電所以東之工業區（工一）約二八・四一公頃土地擬變更為住宅社區，並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其內劃設之公園用地應集中一處予以規劃，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二、上開擬辦理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應依有關規定取得該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百齡五路、公館路、四十九號道路、住宅區界線所圍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7.7.第二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府72.10.18.(72)府工二字第四六三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壹—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圖上標示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部份，未納入計畫書內敍明變更，應予查明補敍。

二、變更計畫面積應予計畫書內敍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定北投區百齡五路、公館路、四十九號道路
、立農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九次、二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2.10.18(72)府工二字第四六三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五、六。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應於計畫書內詳予敍明。

二、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部分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應
予刪除。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南港站場改善工程變更研究院路至向陽路間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七六、二七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2.21(72)府工二字第五六六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二、三、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內變更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之圖例製作，核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合，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西湖里（德明商業專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六一次、二六二次、二六三次及二七一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2.7.(72)府工二字第三七七一九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四八・七公頃，容納人口一七、八〇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兒童遊樂場為公園用地，其書圖製作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書貳一七一七、「計畫重劃範圍內，除專案核准之公共建築外，均應
 俟辦理重劃完成後，始得准許建築」應予刪除，以資適法。

三、計畫書內所附示意圖圖例之說明核與計畫書圖之說明兩相不符，應予查明

修正。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社子堤內後港段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7.28.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12.2.(72)府工二字第五三二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為九〇·八五公頃，容納人口為三五、二二七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12.27.第二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73.1.13.七十二府建四字第14008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地區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盆地東南方，東鄰坪林鄉，礁溪鄉，西迄三峽鎮、復興鄉，南至大同鄉、員山鄉，北達石碇鄉、新店都市計畫界及獅頭山、塗潭、廣興山稜連線，面積共約三六五·四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劃包含烏來鄉全鄉（不含烏來都市計畫區）及新店市塗潭里、廣興里各一部分。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四年，共計廿四年，計畫人口為九、〇〇〇人。

五、計畫目標：

(一) 主要目標：1. 在不妨礙主要目標下，對景觀遊憩資源豐富之重點地區，適度

。

規劃為靜態、高自然度之觀光遊憩據點。

2. 維護區內特有稀有之自然資源，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教育之場所。

3. 維持目前社經文化環境，合理管制土地使用，確保環境品質，達到土地之保育與利用。

六、計畫原則：

(一) 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及道路之規劃，以維護集水區水源之水質水量為最主要原則。

(二) 為維護水土資源、堰堤安全及特殊之自然生態，依其特性與需要分別劃設生態及保安保護區。

(三) 區內各主、支流五〇〇公尺範圍內土地應確實妥加保護，道路系統儘量利用現有之道路系統，以減少水土流失及泥沙淤積。

(四) 配合相關計畫之需要，酌予規劃聯外道路系統。區內交通除聚落間聯絡道路外，並以步道系統輔助之。

(五) 在不妨礙水源保護之前提下，建立據點式遊憩及餐飲服務系統，提供台北地區國民旅遊活動。

(六) 維持區內現存社經文化環境，目前集居人口達二〇〇人，或集居面積達一公頃之現有聚落，劃設為住宅區。

(七) 已核發建照之範圍，酌予劃設為低密度住宅區。

七、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內表八一一(7頁)。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第九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9-1頁—9-10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區及碼頭區等兼具規模者外，其餘修正為保安保護區。

二、農林業使用之農藥屬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作必要之限制規定。

三、低密度住宅區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備，其規劃設計及排放標準，應經二級處理，並考量地面上之污物及雨水。

四、低密度住宅區劃設之標準及範圍，應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

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五款應修正為「台北縣政府在禁建前已發

之建造執照，且已完成水土保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准予依照所發之建造執照施工後，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

六、本計畫範圍內擬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應請於計畫書敍明，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詳予規定。

七、低密度住宅區部分，其污水排放管線系統未興建完成前，應依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第三項管制項目第九款之規定，確實查驗應興建之廢污水處理系統及其放流水質。